

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權聲明書

本人茲聲明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貴公司」）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，並取得本人之同意：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：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大專院校社團活動贊助申請（下稱本專案）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，其他詳如申請表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
（一）、期間：本專案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（二）、對象：貴公司及貴公司相關經辦作業人員。

（三）、地區：貴公司所在之地區。

（四）、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本人得依法令及貴公司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、得向貴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貴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、得向貴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、得向貴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。

五、本人知悉並瞭解，如未依貴公司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，貴公司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。

六、本人聲明事項

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導致貴公司權益受損，應依法負責。

此致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